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JLD Group Inc
珍酒李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79)

發佈企業通訊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新規則第2.07A條¹以及珍酒李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本公司將以電子通訊方式向股東³發佈本公司日後的企業通訊(「企業通訊²」)，僅應股東的書面要求向其寄發印刷本形式的企業通訊。

就此而言，以下安排將於2024年1月26日生效。

安排

1. 可供採取行動的企業通訊

本公司將以電子通訊方式(通過電子郵件)向每位股東發送本公司可供採取行動的企業通訊(「可供採取行動的企業通訊⁴」)。若本公司沒收到股東的電子郵箱地址或其提供的電子郵箱地址無效⁵，本公司將以印刷本形式向其寄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企業通訊，連同一份索取股東有效電子郵箱地址的函件，以便將來以電子郵件方式向其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企業通訊。

2. 企業通訊

本公司將在本公司網站(www.zjld.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上發佈企業通訊。

本公司將於企業通訊刊發日期通過電子郵件方式或郵寄方式(僅在本公司沒有收到股東有效的電子郵箱地址時)向股東發送企業通訊網站版本⁶的登載通知，該通知將同時提供英文和中文版本。

向本公司提供股東電子郵箱地址

為了支援通過電子郵件進行電子通訊，本公司建議股東隨時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發出書面通知，或發送電子郵件至6979-ecom@hk.tricorglobal.com向本公司提供其電子郵箱地址信息。

股東有責任提供有效的電子郵箱地址。若本公司沒有收到股東的電子郵箱地址或其所提供的電子郵箱地址無效，本公司將按上述安排行事。如果本公司向股東提供的電子郵箱地址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企業通訊而未收到任何「未送達信息」，則本公司將被視為已遵守上市規則。

索取企業通訊和可供採取行動的企業通訊的印刷本

對於希望以印刷本形式收取本公司所有日後的企業通訊和可供採取行動的企業通訊的股東或倘若股東因任何原因難以訪問本公司網站，本公司將應股東發送至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通過電子郵件發送至6979-ecom@hk.tricorglobal.com的書面請求，及時將所有日後的企業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企業通訊的印刷本免費向其寄發。

請注意，股東以印刷本形式收取企業通訊的選擇將一直有效，直至被其撤銷或取代，或至本公司下一個財政年度的最後一天為止（以較早者為準）。如果股東希望繼續以印刷本形式收到日後的企業通訊和可供採取行動的企業通訊，則需要再次提交書面請求。若本公司並未收到任何請求，股東將被視為已同意上文「安排」一節所述的安排收取可供採取行動的企業通訊及企業通訊分發。

註：

- ¹ 自2023年12月31日起生效。
- ² 企業通訊包括本公司發佈或將予發佈以供任何證券持有人或投資大眾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於(a)董事會報告，公司年度帳目連同核數師報告以及(如適用)財務摘要報告；(b)中期報告及(如適用)中期摘要報告；(c)季度報告(如有)；(d)會議通告；(e)上市文件；(f)通函；及(g)代表委任表格。
- ³ 本公司證券持有人。
- ⁴ 可供採取行動的企業通訊是指任何涉及要求本公司股東指示其擬如何行使其有關本公司股東權利的企業通訊，包括但不限於(a)派付股息的相關選擇表格(例如：選擇以股代息或現金股息、貨幣)；(b)供股或公開招股的相關額外申請表格；(c)公開招股項下保證配額的申請表格；(d)優先發售的藍色申請表格；(e)僱員預留股份的粉色申請表格；(f)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的相關接納表格(包括全面要約的接納表格以及部分要約的接納及批准表格)；及(g)供股的相關臨時配發函件。
- ⁵ 股東有責任提供有效的電子郵箱地址。如果本公司向股東提供的電子郵箱地址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企業通訊而未收到任何「未送達信息」，則本公司將被視為已遵守上市規則。
- ⁶ 在本公司網站上發佈的中英文版本之企業通訊電子版。

承董事會命
珍酒李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吳光曙先生

香港，2024年1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吳向東先生、顏濤先生、朱琳女士、羅永紅先生及吳光曙先生，非執行董事孫錚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戎子江先生、李東先生及閔極晟女士。

提供電子郵箱地址、印刷本請求和選擇企業通訊接收方式的範本

致： 珍酒李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
抄送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夏愨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提供電子郵箱地址或／要求提供企業通訊和可供採取行動的企業通訊的印刷本

股東資料：

名稱 (英文)	:	
名稱 (中文)	:	
電子郵箱地址	:	
電子郵箱地址 (再次輸入)	:	
聯絡電話號碼	:	

請在下列方框之中僅標記一項(X) (適用於以印刷本形式收取企業通訊)：

<input type="checkbox"/>	僅收取所有日後的企業通訊和可供採取行動的企業通訊的英文印刷本；或
<input type="checkbox"/>	僅收取所有日後的企業通訊和可供採取行動的企業通訊的中文印刷本；或
<input type="checkbox"/>	同時收取所有日後的企業通訊和可供採取行動的企業通訊的英文和中文印刷本 ³ ；或
<input type="checkbox"/>	取消之前就收取所有日後的企業通訊和可供採取行動的企業通訊印刷本的請求 (如有)。日後股東將瀏覽本公司網站及／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上刊發的所有企業通訊或通過電子郵件 ⁴ 收取可供採取行動的企業通訊的電子版本 (視情況而定)。

簽名： _____

地址： _____
(請用正楷填寫)

聯絡電話號碼： _____

日期： _____

註：

1. 企業通訊包括本公司發佈或將予發佈以供任何證券持有人或投資大眾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於(a)董事會報告，公司年度帳目連同核數師報告以及(如適用)財務摘要報告；(b)中期報告及(如適用)中期摘要報告；(c)季度報告(如有)；(d)會議通告；(e)上市文件；(f)通函；及(g)代表委任表格。
2. 可供採取行動的企業通訊是指任何涉及要求本公司股東指示其擬如何行使其有關股東權利的企業通訊，包括但不限於(a)派付股息的相關選擇表格(例如：選擇以股代息或現金股息、貨幣)；(b)供股或公開招股的相關額外申請表格；(c)公開招股項下保證配額的申請表格；(d)優先發售的藍色申請表格；(e)僱員預留股份的粉色申請表格；(f)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的相關接納表格(包括全面要約的接納表格以及部分要約的接納及批准表格)；及(g)供股的相關臨時配發函件。
3. 若企業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企業通訊的英文版本及中文版本合併為一份文件，則企業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企業通訊的英文版本及中文版本的印刷版本將寄給要求索取任一版本企業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企業通訊印刷版本的股東。
4. 股東有責任提供有效的電子郵箱地址。如果本公司沒有收到填寫完整的線上表格或其提供的電子郵箱地址無效，本公司將以印刷本形式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企業通訊，連同一份索取股東有效電子郵箱地址的函件，以便將來以電子通訊方式向其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企業通訊。如果本公司向股東提供的電子郵箱地址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企業通訊而未收到任何「未送達信息」，則本公司將被視為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5. 請 閣下清楚填妥所有資料。如未標記任何方框或標記多個方框，本公司保留將此請求視為無效的權利。
6. 倘若干人士聯名持有股份，本線上表格應被視為由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姓名的聯名登記股東代表所有聯名登記股東提交。
7. 如提供多個電子郵箱地址，本公司將僅採用所述第一個電子郵箱地址。
8. 此請求將一直有效，直至被股東撤銷或取代，或至本公司下一個財政年度的最後一天為止(以較早者為準)。如果股東希望日後繼續以印刷本的方式收到企業通訊和可供採取行動的企業通訊，則需再次提交書面請求。
9. 為免存疑，本公司概不接受於此請求上作出的任何其他指示。在此請求中書寫的任何其他指示均被視為無效。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本聲明中所指的「個人資料」具有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的涵義，包括但不限於，閣下的名稱，聯絡電話號碼，電子郵箱地址和郵寄地址。

閣下是自願向本公司提供閣下個人資料，以便以閣下所選之方式接收企業通訊。閣下的個人資料將在適當期間保留作核實及記錄用途。

閣下有權根據《私隱條例》的條文要求查閱及／或修改閣下的個人資料。任何該等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提出。

經郵寄： 個人資料私隱主任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經電郵： 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